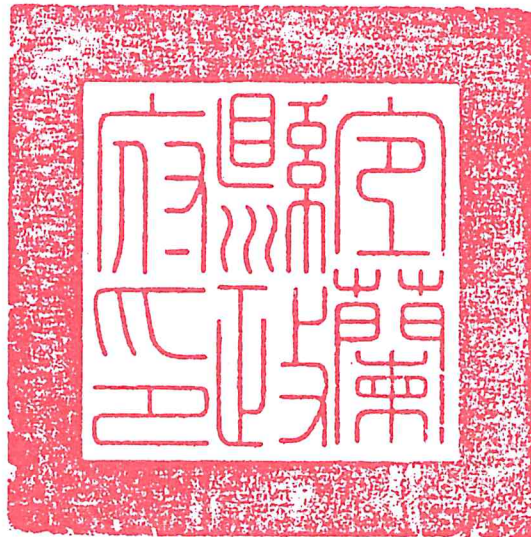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070006824A號



主旨：招領107年第2次公告占用道路有牌廢棄汽車4輛、無牌廢棄機車1輛等乙批計5輛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車主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（非車主代領時，須持有委託書或讓渡書、原始資料、本人身分證）至本府環境保護局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，電話：03-9907755）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再赴本縣委託貯存場（宏泰清除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一路6號，電話：03-9906463）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宜蘭縣政府

107 年第 2 次公告

(無牌機車)

編號	拖吊日期	顏色	廠牌	機型	引擎號碼	拖吊地點	領回日期
1	107 年 2/7	黑	光陽	重	GY6D-805278 (查無)	壯圍鄉壯志路 24 號前	
2					以下空白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